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8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被告 蘇瑞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6732-D5車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7時9分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00號旁停車場內，倒車時不慎碰撞到停放停車場內之訴外人張家豪所有BLM-8639號自小客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第216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零件折舊之金額新臺幣18,483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福基派出所函送肇事資料、汽車保險理賠資料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影本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

附表：

(一)工資：3,911元

(二)零件：17,580元；折舊後零件：5,063元

出廠日期：110年3月（卷25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2年11月6日（卷55頁）

使用年限：2年9月

使用年限未超過5年，故以千分之369計算，計算式如下：

第1年折舊值 $17,580 \times 0.369 = 6,487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7,580 - 6,487 = 11,093$

第2年折舊值 $11,093 \times 0.369 = 4,093$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1,093 - 4,093 = 7,000$

第3年折舊值 $7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937$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7,000 - 1,937 = 5,063$

(三)烤漆：9,509元

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18,483元

計算方式：工資3,911元+折舊後零件5,063元+烤漆9,509元=18,483元